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景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地下综合管线及停车场建设，其中：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生活给水管线 0.7 公里、工业给水管线 0.7 公里、绿化给水管线 2.25 公里、污水管线 2.25 公里、雨水管线 2.25 公里、通信管线 2.25 公里，并同步对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停车场 35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100 个，配套建设充电桩 40 个。		
估算金额	总投资 6316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	童飞	联系电话	19994326066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5〕376号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纬二路、纬三路、 经四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景工管发〔2025〕60号）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景泰县正路工业园的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通过构建完善的给排水系统，实现生活、工业、绿化用水的高效供给与雨污分流处理，从根本上优化园区水资源配置能力，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并保障生产稳定性。同时，项目契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战略，通过减少污水无序排放、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防范洪涝风险，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增强园区招商引资竞争力，吸引更多优质产业入驻，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单位：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单位：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2505-620423-04-01-967148

### **三、项目建设性质**

改建

### **四、项目建设地点**

景泰县正路工业园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地下综合管线及停车场建设，其中：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生活给水管线 0.7 公里、工业给水管线 0.7 公里、绿化给水管线 2.25 公里、污水管线 2.25 公里、雨水管线 2.25 公里、通信管线 2.25 公里，并同步对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停车场 35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100 个，配套建设充电桩 40 个。

## 六、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11 个月。

##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63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67.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3.27 万元，预备费用 455.62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 八、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文后，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

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 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纬二路、纬三路、经四路）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基本条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工	√			√	√		
主要设备及材料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勘察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